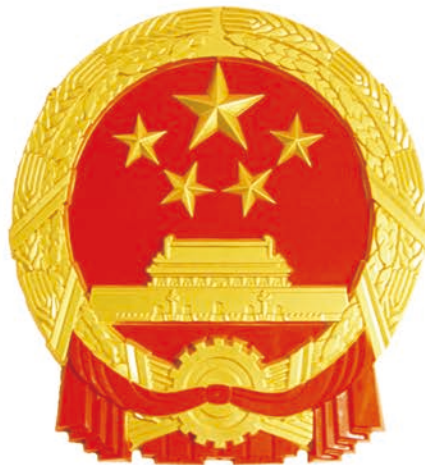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2期（总第736期）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传达政令

推动创新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促进发展

服务社会

2024 年第 2 期
(总第 736 期)

目 录

市级文件选登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保障农民工工
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3)

部门文件选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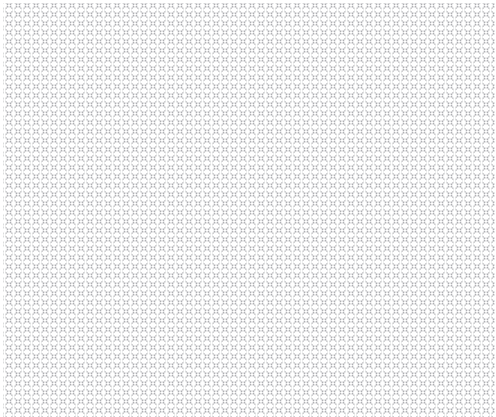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7)

人事任免……………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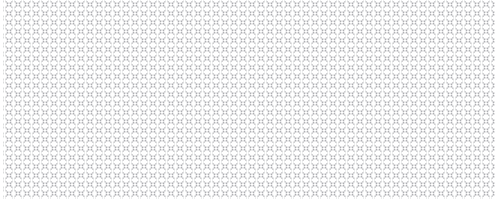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2 期(总第736期)



主 办:武 汉 市 人 民 政 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301
电子邮箱:WH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 188 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机关文印中心
准印证号:(鄂)4201-2019082/连



●市级文件选登●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4〕2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保障农民工 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5日

武汉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了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属地监管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决策部署,结合武汉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由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负责实施,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落实,每年开展1次。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坚持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第四条 对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功能区管委会,下同)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组织领导、完善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人民群众满意度等情况。

对市级有关部门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组织领导、履职尽责、工作成效等情况。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制定考核方案及细则,明确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

第五条 对各区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考核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平时考核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托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和省根治欠薪信息监管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比对,对举报投诉受理、欠薪案件线索办理、标准化安薪项目选树、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预警信息处理、源头治理欠薪等情况实时动态评价,按月和季度生成考核结果,并加强日常巡查和实地督导。

(二)年度考核

1. 自查自评。各区人民政府对照考核方案及细则,对本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如实填报考核自查表,形成自查报告,于本年度结束前3个工作日内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区人民政府对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 实地核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组成考核组,对各区人民政府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实地核查,对各区组织领导、源头治理、制度建设、案件办理、信用监管等考核指标进行评估。实地核查采取听取汇报、核验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

3. 部门评查。市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对所负责的考核事项,在综合区人民政府自查报告、实地核查和日常监管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评分,形成本部门考核报告和评分结果提交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审议。

4. 暗访抽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力量或者委托第三方,采取“暗访+明查”方式,对各区畅通维权渠道、制度落实、作风建设、人民群众满意度等情况进行调查。

(三)综合评议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根据自查自评、实地核查、部门评查、暗访抽查情况,结合政法、网信、信访等部门掌握的情况,进行考核评议,最终形成考核报告,报市领导小组审批。

第六条 对各区人民政府的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平时考核分值占比60%,年度考核分值占比40%,同时设置加分项和扣分项。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一)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年度考核等级为A级:

- 1.领导重视,工作机制健全,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备、落实得力,工作成效明显;
- 2.考核得分排在全市前5名。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考核等级为C级: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欠薪问题突出,考核得分排在全市末位的;

2.发生2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者发生1起及以上因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3.发生1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或者重大网络舆情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考核等级在A、C级以外的为B级。

第七条 对市级有关部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考核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自查自评。各有关部门对照考核方案及细则,对上一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填报考核自查表,形成自查报告,于每年1月10日前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部门对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实地核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考核组,对各有关部门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实地核查,对各部门组织领导、履职尽责、工作监管、协同配合、工作成效等考核指标进行评估。实地核查采取听取汇报、核验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

(三)综合评议。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根据自查自评、实地核查情况,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市领导小组审批。

第八条 对市级有关部门的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一)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考核等级为A级:

- 1.领导重视,工作机制健全,认真履职尽责,工作成效明显;
- 2.考核得分80分以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考核等级为C级: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问题突出,考核得分 60 分以下的;
2. 因未认真履职尽责,导致发生 2 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5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者发生 1 起及以上因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5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3. 因未认真履职尽责,导致发生 1 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或者重大网络舆情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考核等级在 A、C 级以外的为 B 级。

第九条 考核结果经市领导小组审批,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区人民政府、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通报,并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作为对各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平安建设工作考评的参考。需要问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有关党组织或者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十条 对考核等级为 A 级的,由市领导小组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 C 级的,由市领导小组对该区人民政府和部门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反馈考核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整改,并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整改情况。

第十一条 对欠薪问题高发、制度落实情况差、欠薪违法案件未按期清零、考核中发现在重大欠薪风险隐患、因欠薪引发重大群体性极端性事件以及上年度考核等级为 C 级的区和部门,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组织开展专项督办,挂牌督办,约谈相关责任人,责成限期销号。

第十二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各区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办法,加强对本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考核。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部门文件选登 ●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安全生产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武应急规〔2023〕1号 2023年11月15日

各区(开发区、功能区)应急管理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武汉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已经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武汉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自2023年1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武汉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一部分 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武汉市应急管理部门合法、准确行使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武汉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武汉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

第二条 武汉市应急管理部门或其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或者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应当参照本《基准》执行。

上级部门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基准》所涉及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是指武汉市应急管理部门在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罚款”时,确定“罚款”数额的细化条款。实施“警告”“责令停产停业”等“罚款”以外的行政处罚种类时,根据相应处罚依据作出行政处罚。

第四条 本《基准》根据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原则,综合考虑安全生产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内,对具体条文采取分级原则进行裁量,对罚款数额进行细化。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

性、情节严重性等从低到高划定了Ⅰ档、Ⅱ档、Ⅲ档、Ⅳ档……等不同的基础裁量阶次。同时,综合考虑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实际,区分事故等级、违法所得数额、违法行为次数、违规物品数量、人员数量、投资金额等不同适用情形,进一步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五条 武汉市应急管理部门行使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程序法定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程序。

(二)合法、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者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在行使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三)过罚相当原则。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全面分析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等因素,综合裁量,合理确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应当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认知态度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四)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纠正违法行为的同时,应当兼顾教育当事人,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六条 同一个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在适用具体法律条文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优先适用法律效力高的规定;

(二)法律效力相同,属于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

(三)法律效力相同,生效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

第七条 武汉市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应当适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作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八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九条 对同一当事人两种以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不同行政处罚的,应当分别裁量后合并给予行政处罚。

同一当事人两种以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具有吸收关系的,择一从重处罚。

第十条 武汉市应急管理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对责令改正的具体期限,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未作明确规定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合理确定。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多种处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予没收物品、没收违法所得,再作其他处罚的,不得直接选择适用其他处罚。

第十二条 武汉市应急管理部门行使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情节:

(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短、违法所得大小、所造成的具体可量化、可评价的损失大小、危害后果以及负面社会影响;

(二)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是故意还是过失,以及主观恶性大小;

(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

(四)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是否属于法律予以特殊、严格保护的对象;

(五)当事人是初次违法还是再次、多次违法;

(六)当事人改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态度、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七)其他需要考量的要素。

第十三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当事人存在减轻处罚情节的,武汉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包括应当并处时不并处、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等情形。

第十六条 当事人存在从轻处罚情节的,武汉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

第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供述应急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立功表现,是指当事人有揭发他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并经查证属实;或者提供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重要线索,并经查证属实;或者阻止他人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当事人有从重处罚情节的,武汉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高或者最高幅度确定处罚标准,但不得高于法定处罚幅度上限。

第十九条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二十条 本《基准》规定的不同阶次所对应的情节并存时,应当在从重情节所对应的处罚阶次内处罚。当从重处罚因素与从轻处罚因素并存时,原则上应当首先考虑从重因素,然后在从重基础上酌情从轻。

第二十一条 作出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决定的,应当经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

第二十二条 本《基准》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除法律规定的自然包含本数和最高档的“以下”包含本数外,其余均不含本数。针对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设定的基础裁量阶次,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

第二十三条 本《基准》执行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或者在《基准》执行过程中发现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相符的,以最新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基准》中引用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均为印发时有效文本。

第二十五条 本《基准》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第二部分 裁量细则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一、综合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1001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I 档:报告失实 1 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报告失实 2 处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1002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I 档: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3	1003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投入所必需的资金，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I 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II 档：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III 档：导致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IV 档：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100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I 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1 项的 II 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2 项的 III 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3 项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5	1005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I 档：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并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II 档：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的罚款；并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III 档：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的罚款；并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IV 档：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 的罚款；并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I 档：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1 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1006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II 档：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2 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3 项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7	100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I 档：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从业人员为 30 人以下的，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未按照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从业人员在 3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8	100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工程师的;	I 档: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从业人员在 30 人以下,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从业人员在 3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9	1009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考核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和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考核合格的;	I 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0	101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至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I 档：涉及人数 3 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涉及人数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101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I 档：涉及人数 3 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涉及人数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涉及人数 10 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2	1012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从业人员通报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从业人员通报。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	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1013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的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4	1014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有 1 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有 2 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有 3 名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101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冶炼、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II 档：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建设项目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017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计施工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I 档：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II 档：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III 档：建设项目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8	1018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前,安全验收合格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I 档: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II 档: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III 档:建设项目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1019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 处以下的 I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 处以上 5 处以下的 II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5 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20	1020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设备、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有 1 台（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有 2 台（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有 3 台（套）以上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1	1021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有 1 台（套）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有 2 台（套）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有 3 台（套）以上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22	1022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设施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销毁其数据、信息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设施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销毁其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设施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销毁其数据、信息的；	I 档：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1 台（套）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 1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 档：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2 台（套）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 2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I 档：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3 台（套）以上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 3 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3	1023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的；	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未为 3 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未为 3 名以上 5 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未为 5 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24	1024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安全生产、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和特种设备井下作业特种设备未经专项安全检验合格,投入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安全生产、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和特种设备井下作业特种设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销售、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标志或者安全使用证并经安全检验合格,投入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未经专项安全检验合格,投入使用的;	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有 1 台(套)容器、运输工具、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有 2 台(套)容器、运输工具、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有 3 台(套)以上容器、运输工具、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5	1025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I 档:生产经营单位使用 1 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 档:生产经营单位使用 2 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I 档:生产经营单位使用 3 台(套)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26	1026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贮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措施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贮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贮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1027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I 档：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有上述 1 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有上述 2 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有上述 3 种以上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28	1028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有 1 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有 2 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有 3 处以上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1029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30	1030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且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1031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一般事故隐患采取消除措施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未对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消除措施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32	1032 生产经营单位将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I 档：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1033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34	1034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双方安全生产的交叉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双方安全生产的交叉作业，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双方安全生产的交叉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I 档：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II 档：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35	103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I 档：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 档：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38	1038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I 档：以不知道、不配合等消极方式拒绝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以吵闹、谩骂等主动方式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	处 8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以暴力、威胁的方式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	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9	1039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制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投保覆盖率在 70% 以上 90%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投保覆盖率在 50% 以上 70%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投保覆盖率在 50%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40	104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I 档: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1次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2次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3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1	104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	I 档:有1处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有2处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有3处以上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42	1042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排查经营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八条第二款 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I 档：有 1 处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有 2 处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有 3 处以上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3	1043 生产经营单位整改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I 档：整改合格但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整改不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未整改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44	1044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I 档：有1人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有2人以上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5	1045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I 档：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涉及1人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涉及2人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1046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I 档：发现1名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发现2名以上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47	1047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进行生产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I 档：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低于 10%进行生产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高于 10%进行生产的	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1048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I 档：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未使用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且使用的	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49	1049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I 档：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一般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的	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50	1050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察指令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拒不执行安全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察监察指令的。	I 档：拒不执行安全监察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察指令 1 项的 II 档：拒不执行安全监察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察指令 2 项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51	1051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I 档：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但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 II 档：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且未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105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保证正常运转的。	I 档：配备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不能保证正常运转的 II 档：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53	1053 知道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III 档：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的罚款。
54	1054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55	1055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I 档:逾期 30 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逾期 30 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56	1056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7	1057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七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和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没有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或者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I 档: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58	1058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和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I 档: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9	1059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和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I 档: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60	106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的安全技术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监理单位应当审核签字后,方可拆除。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的安全技术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监理单位应当审核签字后,方可拆除。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的安全技术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监理单位应当审核签字后,方可拆除。	I 档: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6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的安全技术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监理单位应当审核签字后,方可拆除。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的安全技术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监理单位应当审核签字后,方可拆除。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的安全技术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监理单位应当审核签字后,方可拆除。	II 档: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61	106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的安全技术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监理单位应当审核签字后,方可拆除。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的安全技术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监理单位应当审核签字后,方可拆除。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的安全技术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监理单位应当审核签字后,方可拆除。	I 档: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6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的安全技术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监理单位应当审核签字后,方可拆除。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的安全技术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监理单位应当审核签字后,方可拆除。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的安全技术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监理单位应当审核签字后,方可拆除。	II 档: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6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的安全技术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监理单位应当审核签字后,方可拆除。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的安全技术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监理单位应当审核签字后,方可拆除。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的安全技术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监理单位应当审核签字后,方可拆除。	III 档: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62	1062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I 档: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63	1063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十三条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I 档: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II 档: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III 档: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64	1064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处罚。	I 档：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65	1065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燃放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I 档：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II 档：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III 档：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66	1066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以下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7	1067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未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十四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等单位；（三）应急救援队伍。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值班组，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未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且未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68	106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应急预案评审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I 档：生产经营单位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II 档：应急预案评审未形成书面评审纪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未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9	106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应急预案修订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七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I 档：生产经营单位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II 档：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70	1070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更新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I 档：生产经营单位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II 档：除矿山、金属冶炼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矿山、金属冶炼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1	1071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危险作业，未按照安全管理协议的要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从事前规定的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六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危险作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危险作业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5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II 档：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危险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72	1072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装车、驾驶员资质、检查车辆及罐体、警示灯具和标志的完好性,严禁超载、混装。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应当建立并实施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装车、驾驶员资质、检查车辆及罐体、警示灯具和标志的完好性,严禁超载、混装。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建立并实施发运和装运危险货物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按照要求建立了发运和装运制度,但未实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发运和装运制度也未实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3	1073 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		《湖北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	I 档:未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企业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未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企业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74	1074 未按规定建立、实施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轮流带班制度的		《湖北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实行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轮流带班制度的。	I 档:已按规定建立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轮流带班制度但未实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企业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未按规定建立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轮流带班制度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企业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二、技术服务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75	2001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服务的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不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过期从事安全评价、检验检测的； (三)超出资质认可业务范围，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检验检测的。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I 档：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罚款。
				II 档：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罚款数额低于 5 千元的，处 5 千元的罚款；有关人员处 6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罚款。
				III 档：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罚款数额低于 2 万元的，处 2 万元的罚款；有关人员处 7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
				IV 档：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有关人员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I 档：发现 1 个技术服务项目未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76	2002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检测机构未依法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II 档：发现 2 个以上技术服务项目未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逾期不满 1 个月未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IV 档：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逾期 1 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V 档：发现 1 个技术服务项目未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情节严重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的罚款。
				VI 档：发现 2 个以上技术服务项目未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情节严重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77	2003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检测机构违反安全评价、安全检测标准或者简化安全评价、安全检测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第一款第六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违反有关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二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I 档：发现 1 次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发现 2 次以上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逾期不满 1 个月未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IV 档：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逾期 1 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V 档：发现 1 次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情节严重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的罚款。
				VI 档：发现 2 次以上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情节严重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78	2004 安全评价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查影像资料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第二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网上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查影像。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三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查影像资料的；	I 档：发现 1 次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查影像资料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发现 2 次以上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查影像资料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查影像资料，逾期不满 1 个月未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IV 档：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查影像资料，逾期 1 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V 档：发现 1 次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查影像资料，情节严重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的罚款。
				VI 档：发现 2 次以上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查影像资料，情节严重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79	2005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检测机构未在开展工作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开展工作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的监督抽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四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在工作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I 档:发现 1 次未在开展工作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发现 2 次以上未在开展工作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未在开展工作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逾期 1 个月未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IV 档:未在开展工作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逾期 1 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V 档:发现 1 次未在开展工作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情节严重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的罚款。
				VI 档:发现 2 次以上未在开展工作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情节严重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80	2006 机构名称、注册地、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业技术人员、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业技术人员、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资质许可机关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系统相关信息。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业技术人员、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I 档:逾期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在此期间未从事技术服务活动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逾期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且在此期间从事技术服务活动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逾期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满 1 个月未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3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IV 档: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 1 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V 档:逾期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情节严重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81	2007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检测机构未按国家标准有关法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反法规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六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I 档：发现 1 次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发现 2 次以上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逾期不满 1 个月未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IV 档：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逾期 1 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V 档：发现 1 次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情节严重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的罚款。
				VI 档：发现 2 次以上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情节严重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82	2008 安全项目评价组长及负责勘察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工作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第一款第八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安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安全评价项目组长及负责勘察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工作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八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安全评价项目组长及负责勘察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工作的；	I 档：发现 1 次安全评价项目组长及负责勘察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察等工作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发现 2 次以上安全评价项目组长及负责勘察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察等有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安全评价项目组长及负责勘察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察等有关工作，逾期不满 1 个月未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IV 档：安全评价项目组长及负责勘察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察等有关工作，逾期 1 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V 档：发现 1 次安全评价项目组长及负责勘察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察等有关工作，情节严重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的罚款。
				VI 档：发现 2 次以上安全评价项目组长及负责勘察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察等有关工作，情节严重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83	2009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检测机构承担现场检测检验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九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九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I 档：发现 1 次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发现 2 次以上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逾期不满 1 个月未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IV 档：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逾期 1 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V 档：发现 1 次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情节严重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的罚款。
				VI 档：发现 2 次以上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情节严重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84	2010 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报告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十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违法违规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略建议与存在严重问题等造成重大损失的；	I 档：发现 1 份安全评价报告存在违法违规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略建议与存在严重问题等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发现 2 份以上安全评价报告存在违法违规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略建议与存在严重问题等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安全评价报告存在违法违规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略建议与存在严重问题等造成重大损失，逾期不满 1 个月未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IV 档：安全评价报告存在违法违规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略建议与存在严重问题等造成重大损失，逾期 1 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V 档：发现 1 份安全评价报告存在违法违规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略建议与存在严重问题等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的罚款。
				VI 档：发现 2 份以上安全评价报告存在违法违规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略建议与存在严重问题等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85	2011 安全检测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违法违规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造成重大损失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十一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存在违法违规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造成重大疏漏，但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I 档：发现 1 份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违法违规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发现 2 份以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违法违规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造成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违法违规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造成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逾期 1 个月未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IV 档：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违法违规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造成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逾期 1 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V 档：发现 1 份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违法违规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造成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的罚款。
				VI 档：发现 2 份以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违法违规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造成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86	2012 注册 安全 工程师 擅自 以注册 安全 工程师 名义 执业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七条 取得资格证书和执业印章后,方可从事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I 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87	2013 注册 安全 工程师 以欺骗、 贿赂等 不正当 手段取 得执业 证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四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I 档:尚未执业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执业 1 次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执业 2 次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88	2014 注册 安全 工程师 以欺骗、 贿赂等 不正当 手段取 得执业 证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六)不得出租、出借、涂改、伪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I 档:发现 1 次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发现 2 次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发现 3 次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89	2015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单位委派,并按照规定注册类别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同时在出具的各种文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以一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I 档:发现 1 次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发现 2 次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发现 3 次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90	2016 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六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六)不得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I 档:实施 1 次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实施 2 次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实施 13 次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91	2017 注册安全工程师过保密审查造成严重后果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五)保守执业活动中的秘密;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I 档:过失泄露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故意泄露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92	2018 注册安全工程师之利用执业之便,有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四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I 档:利用职务之便,有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涉及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利用职务之便,有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涉及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利用职务之便,有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涉及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93	2019 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聘用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享有下列权利:(二)从事规定范围内的执业活动;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七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I 档:超出执业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同时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三、教育培训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4	300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培训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培训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所需资金。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	I 档:高危以外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 II 档: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或者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00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期间,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I 档:生产经营单位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II 档:未支付工资或者未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III 档:未支付工资并且未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96	3003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作业人数不满40人的	给予警告,处5千元以下罚款。
				II 档: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作业人数在40人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97	3004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I 档: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II 档: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并且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8	3005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I 档: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II 档: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给予警告,并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99	3006 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一款 安全培训工作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培训的培训机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I 档:未健全学员考核、培训登记、档案管理、过程控制、经费管理、后勤保障等制度,并建立相应工作台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未开展年度培训需求调研和培训策划设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未建立教学评估考核机制,并有效实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V 档:无固定、独立和相对集中并且能够同时满足60人以上规模培训需要的教学及后勤保障设施,以及与其所承担的安全培训相适应的教学和办公设备、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	3007 培训机构未按大纲组织教学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六条第一款 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统一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的;	V 档: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的培训机构除具备以上条件外,凡不具备与其所培训作业类别相适应的实际操作条件和教学场地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有1门课程未按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				II 档:有2门课程未按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01	3008 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工作制度和人员培训档案。安全培训相关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I 档: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培训情况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未建立培训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2	3009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I 档: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3	3010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I 档: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时间,但达到《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时间 50% 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
				II 档: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不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时间 50% 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04	3011 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危险物品生产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人员,未经独立上岗作业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人员,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还应当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 2 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I 档: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危险物品生产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人员,实习期不满 2 个月独立上岗作业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II 档: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危险物品生产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05	301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I 档: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II 档: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四、危险化学品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06	4001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强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I 档: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7	4002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I 档: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1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II 档: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III 档: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3个月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08	4003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I 档: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9	4004 生产、危险化学品单位设置危险化学品管道时,未对其铺设危险化学品管道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测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测、检测的;	I 档: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存在 1 处应设置明显标志的,或者未对 1 处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测、检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 档: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存在 2 处以上 5 处以下应设置明显标志的,或者未对 2 处以上 5 处以下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测、检测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I 档: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存在 5 处以上应设置明显标志的,或者未对 5 处以上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测、检测的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10	400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二款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I 档：进行可能违反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有上述1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 档：进行可能违反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有上述2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I 档：进行可能违反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有上述3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11	400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I 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生产企业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II 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I 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且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12	400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外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危险化学品与其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I 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II 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有上述1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I 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有上述2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V 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有上述3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13	400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I 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II 档:不立即公告,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的,有上述1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I 档:不立即公告,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的,有上述2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V 档:不立即公告,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的,有上述3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16	401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I 档: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有1台(套、种)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 档: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有2台(套、种)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I 档: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有3台(套、种)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17	4012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I 档: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 档: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未严格落实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已建立相应制度)制度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I 档: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未建立相应制度)制度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18	4013 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I 档: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或者登记制度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 档:既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制度,也未建立出入库登记制度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19	4014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I 档: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存在1处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 档: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存在2处以上5处以下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I 档: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存在5处以上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20	401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危险特性,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内容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I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生产、进口企业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II档:超过规定申请办理时限30日以下的 III档:超过规定申请办理时限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 IV档:超过规定申请办理时限6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016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安全检查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I档:发现3个以下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II档:发现3个以上5个以下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III档:发现5个以上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4017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安全检查,且未按照规定进行标识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I档:发现3个以下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II档:发现3个以上5个以下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III档:发现5个以上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4018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安全检查,且未按规定进行标识,情节严重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I档:发现3个以下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II档:发现3个以上5个以下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III档:发现5个以上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22	4017 未根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设置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防爆、防静电、防中毒、防腐蚀、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关闭或者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一)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I 档：安全设施、设备未按规定进行设置或者经常性维护、保养，发现3台(处)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II 档：安全设施、设备未按规定进行设置或者经常性维护、保养，发现3台(处)以上5台(处)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III 档：安全设施、设备未按规定进行设置或者经常性维护、保养，发现5台(处)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123	4018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安全条件和安全评价报告进行安全评价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关闭或者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二)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条件进行安全评价的；	I 档：未进行安全评价超期30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II 档：未进行安全评价超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III 档：未进行安全评价超期6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24	4019 将危险化学品存储在专用仓库内,或者将剧毒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存放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I 档: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II 档: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存放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III 档: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且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125	4020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I 档: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有1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II 档: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有2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III 档: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有3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26	4021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I 档：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3项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II 档：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3项以上5项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III 档：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5项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127	4022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I 档：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3台(处)以下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II 档：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3台(处)以上5台(处)以下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III 档：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5台(处)以上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28	4023 生产、 危险化学品企业从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 业或者生产企业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 储存、使用、经营、 运输、废弃处置等 环节，未按规定将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 储存、使用、经营、 运输、废弃处置等 环节的安全评价报 告，或者未按规定 将危险化学品的生 产、储存、使用、 经营、运输、废弃 处置等环节的安全 评价报告报所在地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 经营、运输、废弃 处置等环节的安全 评价报告，应当按 照本条例的规定报 所在地县级人民政 府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以下 未备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 经营、运输、废弃 处置等环节的安全 评价报告，应当按 照本条例的规定报 所在地县级人民政 府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以上 未备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9	4024 危险化学品企业从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 业或者生产企业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 储存、使用、经营、 运输、废弃处置等 环节，未按规定将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 储存、使用、经营、 运输、废弃处置等 环节的安全评价报 告，或者未按规定 将危险化学品的生 产、储存、使用、 经营、运输、废弃 处置等环节的安全 评价报告报所在地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对剧毒化学品、易 制毒化学品、危险 化学品、易制毒化 学品、危险化学品 的储存、使用、经 营、运输、废弃处 置等环节的安全评 价报告，应当按照 本条例的规定报所 在地县级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以下 未备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对剧毒化学品、易 制毒化学品、危险 化学品、易制毒化 学品、危险化学 品的储存、使用、 经营、运输、废弃 处置等环节的安全 评价报告，应当按 照本条例的规定报 所在地县级人民政 府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以上 未备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30	4025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或者转产、停产、停业或者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I 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有上述1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有上述2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有上述3种以上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并及时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131	4026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处置有关方面备案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或者转产、停产、停业或者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下未备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未备案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32	4027 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或者证明文件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证明文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或者证明文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I 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II 档：违法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III 档：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33	4028 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证明文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I 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II 档：违法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III 档：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34	4029 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款 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业整顿:(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I 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II 档:违法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III 档: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35	4030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制度的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四项 生产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第三十条第一项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	I 档: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II 档: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III 档: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36	4031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将许可证或者转借他人使用的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第五条 生产、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第三十条第二项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二)将许可证或者转借他人使用的；	I 档：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II 档：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III 档：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37	4032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第五条 生产、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第三十条第三项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I 档：超出许可的品种1种，或者超出许可数量10%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II 档：超出许可的品种2种，或者超出许可数量10%以上30%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III 档：超出许可的品种3种以上，或者超出许可数量30%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38	4033 易制毒化学品的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的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的;	I 档:有 1 项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II 档:有 2 项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III 档:有 3 项以上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39	4034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按照《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本单位上年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I 档:不按时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II 档: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40	4035 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助技术指导和服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并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理档案，记录事故应急处理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理档案，记录事故应急处理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理档案，记录事故应急处理情况。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I档：登记企业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登记企业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II档：提供的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 III档：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41	4036 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变更手续的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变更申请表,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1份;(二)登记办公室初步审查登记企业的登记变更申请,符合条件的,通知登记企业提交变更后的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三)登记中心对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发放登记证并收回原证;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变更手续的;	I档:登记企业在违法行为被发 现前,主动办理变更手续,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登记企业 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 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II档:逾期15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V档:逾期3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42	4037 登记危险化学品企业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生产或者进口的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3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二)登记办公室审查登记企业的复核换证申请,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规定的登记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三)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复核换证手续。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三项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者进口的;	I档:登记企业主动申请复核换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登记企业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II档:逾期15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V档:逾期3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43	4038 登记企业转让、冒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登记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如实填报登记内容和提交有关材料,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登记企业不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四项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I档:未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II档:转让、冒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档: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44	4039 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登记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如实填报登记内容和提交有关材料,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五项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I 档:以消极方式拒绝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以主动方式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45	4040 未经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设施竣工验收,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I 档:建设项目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建设项目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建设项目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6	404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一)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变更建设地址的;(三)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四)建设项目在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期限届满后需要开工建设的。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项目发生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I 档:建设项目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建设项目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建设项目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47	404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未组织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的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以下简称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范,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试生产(使用)方案应当包括下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 (一)建设项目设备及管道试压、吹扫、气密、单机试车、仪表调校、联动试车等生产准备的完成情况;(二)投料试车方案;(三)试生产(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生产问题、对策及应急预案;(四)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与建设项目安全试生产(使用)相互影响的确认情况;(五)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的落实情况;(六)人力资源配置情况;(七)试生产(使用)起止日期。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I 档: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且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48	404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未组织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的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安全生产措施后,方可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生产、储存、使用的主体装置、设施同时进行试生产(使用)。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检查确认的;	I 档: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检查确认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检查确认,并且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49	404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或者变更生产工艺、技术对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变更申请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企业在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后（二）变更主要责任人的，还应当提交主要责任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件复印件；（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一条 企业在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发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责任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申请，不予行政处罚。
				II 档：逾期 30 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申请，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逾期 30 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申请，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0	404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企业在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 企业在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逾期 30 日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逾期 30 日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51	4046 伪造、 变造、出 租、出借、 转让安全 使用许可 证,或者使 用伪造、变 造的安全 使用许可 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证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企业不得伪 造、变造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 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安全 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 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实施办法》 第三十八条 企业伪造、变造 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 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 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 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I 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 以下的罚款。
				II 档: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 以下的罚款。
				III 档: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 以下的罚款。
152	4047 危险 化学 品在安 全使用 许可内 有效使 用,企业 名称、注 册地址、 隶属关 系发生 变更,未 按照《危 险化学 品安全 使用许 可证实 施办法》 第二十四 条规定 的时限 提出安 全使用 许可变 更证明 材料报 发证的 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证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 使用许可有效期内变更主要 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 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 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 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 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变更 主要负责人、还应当提供主要 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注册地 址证复印件;(四)变更注册地址 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 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 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 许可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 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 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 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实施办法》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安全使 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 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 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 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 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 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 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的罚款。	I 档:企业在违法行为被发现 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企业属 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不予行政处罚。
				II 档:超出规定期限30日以下 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超出规定期限30日以上 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2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llegible]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55	4050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在有效期内变更工艺技术对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的,未按《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安全规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的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安全规范》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企业在安全使用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三)变更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安全规范》第四十条第三项 企业在安全使用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I 档:超出规定期限 30 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超出规定期限 30 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6	4051 进行危险化学品管道施工时,未按《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实施下列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运行的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单位应当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设施周边 5 米至 50 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 100 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 200 米和管道设施周边 500 米地域范围内,实施爆破、地震法勘探、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等作业。	《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实施下列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运行的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单位应当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设施周边 5 米至 50 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 100 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 200 米和管道设施周边 500 米地域范围内,实施爆破、地震法勘探、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等作业。	《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单位未按规定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I 档:有 1 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 档:有 2 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I 档:有 3 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57	4052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进行辨识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I 档：对四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标准进行辨识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对三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标准进行辨识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对二级以上重大危险源未按照标准进行辨识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8	4053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及时排除隐患，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I 档：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有1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有2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有3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59	4054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正常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I 档: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的 II 档:未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III 档:既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又未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60	4055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和分级、登记建档工作,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申请核销重大危险源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载明核销理由的申请书;(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三)安全评价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第四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I 档:对四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核销的 II 档:对三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核销的 III 档:对二级以上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核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61	4056 危险化学品单位危险源可能引发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未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I 档：对四级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未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对三级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未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对二级以上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未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62	4057 危险化学品单位危险源未按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开展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演练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演练：（一）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二）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I 档：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既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演练，也未开展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63	4058 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一款 使用危险化学品(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I 档:从业人员不满 100 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4	4059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未按规定配备安全工程技术人员或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二款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不少于从业单位总人数的 2%,至少配备 2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资格证书。从业人员 500 人以上的使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应当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30%比例配备危险化学品安全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从业人员 500 人以下的,应当至少配备 1 名危险化学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未按规定配备危险化学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的;	I 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未按规定配备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业人员不满 500 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未按规定配备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业人员 500 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5	4060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具备相应的化工专业从业经历的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从业经历,其中至少 1 人具有化工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资格证书。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具备相应的化工专业从业经历。	I 档: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三者之一不具备相应的化工专业从业经历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三者之二不具备相应的化工专业从业经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均不具备相应的化工专业从业经历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五、工贸企业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66	5001 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I 档：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有 1 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有 2 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有 3 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7	5002 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第八条 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I 档：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未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70	5005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构）建筑物未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五条（构）建筑物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震、防腐、隔热、防护措施，对承受重荷载、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筑物，应当定期对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五条（构）建筑物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震、防腐、隔热、防护措施，对承受重荷载、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筑物，应当定期对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71	5006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构）建筑物未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六条（构）建筑物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震、防腐、隔热、防护措施，对承受重荷载、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筑物，应当定期对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六条（构）建筑物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震、防腐、隔热、防护措施，对承受重荷载、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筑物，应当定期对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72	5007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高温熔运熔融金属对人员的影响范围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运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进行高温熔运时，吊运熔融金属的吊运设备、高压设备、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有关行业标准的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73	5008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高温熔运熔融金属冶炼、运输、保温、吊运过程中，未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 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运熔融金属冶炼、运输、保温、吊运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74	5009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高温熔铸金属运输专用线路未避开煤气、氧气、天然气、氢气、水管道等，或者与运输车辆之间未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未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构成生产安全隐患，且拒不执行指令的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二十八款 高温熔铸金属运输专用线路应当避开煤气、氧气、氢气、天然气、水管道等及电缆；确需通过的，运输车辆与管道、电缆之间应当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75	5010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高温熔铸金属运输专用线路未避开煤气、氧气、天然气、氢气、水管道等，或者与运输车辆之间未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未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构成生产安全隐患，且拒不执行指令的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二十八款 高温熔铸金属运输专用线路应当避开煤气、氧气、氢气、天然气、水管道等及电缆；确需通过的，运输车辆与管道、电缆之间应当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76	5011 冶金企业、有色金属冶炼企业、电解车间未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防止雨水进入槽下地坪,确保电炉、电解槽下没有积水。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对电炉、电解车间应当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防止雨水进入槽下地坪,确保电炉、电解槽下没有积水。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I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7	5012 冶金企业、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铸造电炉、倾翻炉、熔盐电炉、流液槽、熔盐电炉、铸锭设备、紧急排放设施和储存的设备,未在设置拦挡围堰、构成安全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转炉、流液槽、熔盐电炉、铸锭设备等,应当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备,并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I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II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78	5013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未满足《起重机械安全规程》(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的要求,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 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应当满足《起重机械安全规程》(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的要求。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79	5014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未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 企业应当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80	5015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未按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构成安全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企业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81	5016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未按照《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火装置。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企业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应当按照《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火装置。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84	5019 冶金企业生产有害物质的电解除雾作业时,未采取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电解车间应保持通风良好,防止电解除雾产生的有害气体聚集。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三十五条 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除雾作业时,应当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电解车间应当保持厂房通风良好,防止电解除雾产生的有害气体聚集。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I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85	5020 冶金企业在使用的酸、碱的作业场所,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未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眼设施,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并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I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II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86	5021 冶金企业使用有毒物质进行电镀锌、钝化等作业,未在下方设置事故应急池,未加强对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指令的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锌、钝化等作业,企业应当在电镀锌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并加强对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87	5022 冶金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硫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场所,未采取防止中毒的措施,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指令的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存在硫化氢、氟化氢、氰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有毒物质的工作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中毒的措施。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88	5023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存在铅、镉、铬、砷、汞等重金属蒸气、粉尘的作业场所,未采取防护措施,未对重金属蒸气、粉尘的中毒预防、中毒的急救、中毒的医疗救护、中毒的卫生防护、中毒的卫生管理等制定相应的措施,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二十七条 企业存在铅、镉、铬、砷、汞等重金属蒸气、粉尘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预防重金属中毒的措施。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89	5024 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施设计、施工不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在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方案中明确粉尘防爆的相关内容,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粉尘防爆相关的设计负责,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进行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十三条 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在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方案中明确粉尘防爆的相关内容。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三十条 第一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I 档: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施进行了粉尘防爆安全设计,但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施未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90	5025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不符合实际的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七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粉尘爆炸危险辨识和评估；（二）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三）粉尘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四）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五）粉尘清理和处置；（六）除尘系统和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检修、维修管理；（七）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三十条 第二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I 档：有1项未按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有2项未按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有3项以上未按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91	5026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规定辨识爆炸危险场所或者未建立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安全风险评估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十一条第一款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定期辨识粉尘云、点、线、面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确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位置、范围，并根据粉尘爆炸特性和涉粉作业人数等关键要素，评估确定有关危险场所安全风险等级，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建立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过程的信息档案。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三十条 第三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辨识评估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I 档：未按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有上述1项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未按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有上述2项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未按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有上述3项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六、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92	600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I 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20% 的罚款。
				II 档：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30% 的罚款。
				III 档：导致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
				IV 档：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50% 的罚款。
193	600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I 档：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以上 100% 以下的罚款。
				II 档：不立即组织抢救的	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 的罚款。
				III 档：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 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94	6003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或者迟报、谎报的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I 档：迟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
				II 档：迟报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60%以上 70%以下的罚款。
				III 档：迟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70%以上 80%以下的罚款。
				IV 档：迟报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
				V 档：隐瞒不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的罚款。
195	6004 生产经营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I 档：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65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	处 3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II 档：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65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96	6005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I 档：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事故负有责任的 II 档：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事故负有责任的 III 档：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 7 人以上 9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4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4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事故负有责任的 IV 档：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 9 人死亡，或者 4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4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事故负有责任的	处 100 万元以上 1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处 12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处 150 万元以上 17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处 17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97	6006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I 档：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 10 人以上 13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6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6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	处 2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II 档：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 13 人以上 16 人以下死亡，或者 60 人以上 70 人以下重伤，或者 6000 万元以上 7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	处 400 万元以上 6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III 档：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 16 人以上 20 人以下死亡，或者 70 人以上 80 人以下重伤，或者 7000 万元以上 8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	处 600 万元以上 8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IV 档：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 20 人以上 29 人以下死亡，或者 8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8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	处 8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98	6007 生产经营单位对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I 档: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 30 人以上 4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 1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 1.5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特别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	处 1000 万元以上 1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II 档: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 4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20 人以上 1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5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特别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	处 1200 万元以上 1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III 档: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 5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50 人以上重伤,或者 2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特别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	处 1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IV 档: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负有责任,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	处 2000 万元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99	6008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其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在依照前款规定报告的同时,应当在1小时内报告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在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报告的同时,可以立即报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漏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生产经营单位谎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生产经营单位瞒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	6009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第五条 《条例》所称的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依照下列情形认定:(一)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属于迟报;(二)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的,属于漏报;(三)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原因、性质、伤亡人数和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的,属于谎报;(四)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超过规定时限未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经查证属实的,属于瞒报。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第十一条 第二项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	I 档:漏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II 档:漏报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III 档:漏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50%以上60%以下的罚款。
				IV 档:漏报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201	6010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瞒报事故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四款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第一项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I 档：谎报或者瞒报一般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造成重大事故影响的，影响事故调查，造成重大事故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以上70%以下的罚款。
				II 档：谎报或者瞒报较大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造成重大事故影响的，影响事故调查，造成重大事故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70%以上80%以下的罚款。
				III 档：谎报或者瞒报重大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造成重大事故影响的，影响事故调查，造成重大事故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80%以上90%以下的罚款。
				IV 档：谎报或者瞒报特别重大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2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造成重大事故影响的，影响事故调查，造成重大事故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90%以上10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202	6011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故意破坏现场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I 档:发生一般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造成事故扩大,影响事故调查,造成重大事故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收入60%以上70%以下的罚款。
				II 档:发生较大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造成事故扩大,影响事故调查,造成重大事故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收入70%以上90%以下的罚款。
				III 档:发生重大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造成事故扩大,影响事故调查,造成重大事故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收入90%以上100%以下的罚款。
				IV 档: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2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造成事故扩大,影响事故调查,造成重大事故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收入10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203	6012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迟报或者漏报事故，或者隐瞒事故真实情况，或者伪造、破坏事故现场、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有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I 档：发生一般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造成事故扩大，影响事故调查，造成重大事故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以上70%以下的罚款。
				II 档：发生较大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造成事故扩大，影响事故调查，造成重大事故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70%以上90%以下的罚款。
				III 档：发生重大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造成事故扩大，影响事故调查，造成重大事故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90%以上100%以下的罚款。
				IV 档：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2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造成事故扩大，影响事故调查，造成重大事故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204	6013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I 档:发生一般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造成事故扩大,影响事故调查,造成重大事故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以上70%以下的罚款。
				II 档:发生较大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造成事故扩大,影响事故调查,造成重大事故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70%以上90%以下的罚款。
				III 档:发生重大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造成事故扩大,影响事故调查,造成重大事故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90%以上100%以下的罚款。
				IV 档: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2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造成事故扩大,影响事故调查,造成重大事故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205	6014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在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二)隐瞒或者谎报事故情况的；(三)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的；(四)在事故调查期间擅离职守、逃匿的；(五)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六)拒绝、阻挠事故调查的；(七)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八)有其他妨碍事故调查行为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事故调查期间擅离职守、逃匿的；(六)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七)拒绝、阻挠事故调查的；(八)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九)有其他妨碍事故调查行为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事故调查期间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I 档：发生一般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造成事故扩大，影响事故调查，造成重大事故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收入60%以上70%以下的罚款。
				II 档：发生较大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造成事故扩大，影响事故调查，造成重大事故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收入70%以上90%以下的罚款。
				III 档：发生重大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造成事故扩大，影响事故调查，造成重大事故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收入90%以上100%以下的罚款。
				IV 档：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2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造成事故扩大，影响事故调查，造成重大事故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收入10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206	6015 事故发生单位和单位按照《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应当接到事故调查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落实整改措施，接受工会和职工监督。	《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落实整改措施的，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I 档：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或者落实整改措施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II 档：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也未落实整改措施的	

人 事 任 免

2024 年 1 月 10 日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任命董煜华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武汉市公安局局长；任命朱绍华为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周岚为武汉市民政局局长，李首文为武汉市财政局局长，贺敏为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免去杨彪的武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武汉市公安局局长职务；免去唐宏兴的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职务，李国汉的武汉市民政局局长职务，项波的武汉市财政局局长职务，邹耘的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局长职务。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301

网 址：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